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鄭志強

相 對 人 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應係命供擔保之法院始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返還提存物之聲請事件，即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7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10項為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71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而供擔保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命供擔保之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